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25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1,960 萬元，上升 36.4%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20.03 仙
- 總資產上升 6.1% 至港幣 94.6 億元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上升 6.4% 至港幣 83.2 億元
- 建議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 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摘錄自根據 HKFRS 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收入		196,627	187,383
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3,366	13,02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9,161	7,9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24,433	16,3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配收入		1,867	1,872
收入總額		255,454	226,605
其他收入	3	23,759	36,922
營業收入		279,213	263,5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945	(29,481)
保險服務費用		(150,463)	(148,500)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費用淨額		(19,405)	(17,461)
簽發的保險合約的財務費用		(7,621)	(4,681)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663	531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的減值虧損撥回／(扣除)		1,569	(1,8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減值虧損		(349)	(167)
行政費用		(40,453)	(53,730)
營業溢利	5	66,099	8,226
融資成本	6	(38,716)	(44,1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405	130,804
除稅前溢利		128,788	94,865
所得稅支出	7	(9,187)	(7,169)
本年度溢利		119,601	87,696
股息			
末期股息		47,781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20.03	14.68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		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9,601	87,69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經扣除稅項後的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變動額	99,226	(58,86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72	1,251
	99,398	(57,6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343,061	(225,668)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61,876)	6,820
	281,185	(218,848)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80,583	(276,4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0,184	(188,7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2025年	2024年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55	13,110
使用權資產		14,686	13,511
投資物業		161,616	165,348
聯營公司		6,690,945	6,360,0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77,052	544,5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531,717	256,802
質押及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103,613	337,917
保險合約資產		1,295	3,4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301	17,757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9	9,189	11,25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7,816	33,057
可收回本期稅項		36	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40,091	112,592
定期存款		267,965	471,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400	574,329
總資產		9,461,377	8,915,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註釋	
權益		
股本	1,715,377	1,715,377
其他儲備金	1,809,985	1,318,872
保留溢利	4,792,969	4,783,8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18,331	7,818,147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70,544	169,086
再保險合約負債	3,924	4,7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909	37,493
指定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29,950	—
租賃負債	3,317	2,163
銀行借款	781,610	758,497
控股股東貸款	83,000	78,000
應付本期稅項	3,531	4,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61	42,354
總負債	1,143,046	1,096,924
權益及負債	9,461,377	8,915,071

1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HKFRS會計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此類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大信息。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他們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已簽發的保險合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收取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是在此基礎上確定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的租賃交易則除外。

本年度業績公告中載有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交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的陳述。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HKFRS會計準則修訂。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編制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

- | | |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約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
| – HKFRS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 |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載列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此新HKFRS會計準則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大多數現有規定，並引入了以下新規定，包括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註釋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匯總及拆分資料。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該準則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生效後更名為「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了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相關其他準則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採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性規定。

預計初始應用此等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向包括董事會及總經理辦公會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的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的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及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銀**」），統稱為「**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及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
- 保險：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包括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A股投資、高新技術項目、次級資本工具和債券以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

公司業務活動：企業財資和未能分配到每個報告分部的其他中央營運功能。此不是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的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日常業務管理及公司業務活動相關而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分部、產品及服務的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公司業務活動」。分部間的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的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的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定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借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投資		策略投資		公司業務活動		分部抵銷		綜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保險收入	-	-	196,627	187,383	-	-	-	-	-	-	-	-	196,627	187,383
利息收入	6,971	2,110	4,420	2,504	-	-	7,854	7,861	4,121	548	-	-	23,366	13,023
租金收入	-	-	6,912	5,952	2,249	2,018	-	-	-	-	-	-	9,161	7,970
股息收入	-	-	4,361	1,760	-	-	20,072	14,597	-	-	-	-	24,433	16,357
分配收入	-	-	-	-	-	-	1,867	1,872	-	-	-	-	1,867	1,872
	6,971	2,110	212,320	197,599	2,249	2,018	29,793	24,330	4,121	548	-	-	255,454	226,605
跨分部	-	-	693	806	245	280	-	-	3,051	3,188	(3,989)	(4,274)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6,971	2,110	213,013	198,405	2,494	2,298	29,793	24,330	7,172	3,736	(3,989)	(4,274)	255,454	226,605
其他收入	374	836	6,639	9,872	-	-	-	-	16,746	26,214	-	-	23,759	36,922
營業收入	7,345	2,946	219,652	208,277	2,494	2,298	29,793	24,330	23,918	29,950	(3,989)	(4,274)	279,213	263,52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905)	(21,656)	(3,647)	(2,338)	(720)	(5,582)	(140)	(23)	14,357	118	-	-	2,945	(29,481)
保險服務費用	-	-	(150,463)	(148,500)	-	-	-	-	-	-	-	-	(150,463)	(148,500)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費用淨額	-	-	(19,405)	(17,461)	-	-	-	-	-	-	-	-	(19,405)	(17,461)
簽發的保險合約的財務費用	-	-	(7,621)	(4,681)	-	-	-	-	-	-	-	-	(7,621)	(4,681)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	-	663	531	-	-	-	-	-	-	-	-	663	531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扣除)	1,569	(1,812)	-	-	-	-	-	-	-	-	-	-	1,569	(1,8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減值虧損	-	-	(349)	(167)	-	-	-	-	-	-	-	-	(349)	(167)
行政費用	(1,678)	(1,743)	(19,738)	(18,841)	(667)	(780)	-	-	(22,253)	(36,515)	3,883	4,149	(40,453)	(53,730)
營業溢利/(虧損)	331	(22,265)	19,092	16,820	1,107	(4,064)	29,653	24,307	16,022	(6,447)	(106)	(125)	66,099	8,226
融資成本	-	-	(178)	(77)	-	-	-	-	(38,694)	(44,154)	156	66	(38,716)	(44,1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224	129,996	-	-	-	-	3,181	808	-	-	-	-	101,405	130,8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555	107,731	18,914	16,743	1,107	(4,064)	32,834	25,115	(22,672)	(50,601)	50	(59)	128,788	94,865
所得稅(支出)/抵免	-	-	(2,567)	(2,938)	259	2,930	(2,007)	(1,460)	(4,872)	(5,701)	-	-	(9,187)	(7,1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98,555	107,731	16,347	13,805	1,366	(1,134)	30,827	23,655	(27,544)	(56,302)	50	(59)	119,601	87,696
利息收入	7,332	2,874	10,883	12,196	-	-	7,854	7,861	20,648	26,607	-	-	46,717	49,53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01	198	2,835	3,110	-	-	-	-	1,550	1,405	(1,765)	(1,883)	2,821	2,830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733	47,634	693,560	534,400	40,326	41,047	736,100	633,923	1,289,682	1,301,749	(1,969)	(3,717)	2,770,432	2,555,036
投資聯營公司	6,655,460	6,329,078	-	-	-	-	35,485	30,957	-	-	-	-	6,690,945	6,360,035
總資產	6,668,193	6,376,712	693,560	534,400	40,326	41,047	771,585	664,880	1,289,682	1,301,749	(1,969)	(3,717)	9,461,377	8,915,07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838	28,543	190,944	191,534	11,524	11,770	29,950	-	882,759	868,794	(1,969)	(3,717)	1,143,046	1,096,924
總負債	29,838	28,543	190,944	191,534	11,524	11,770	29,950	-	882,759	868,794	(1,969)	(3,717)	1,143,046	1,096,924
本年度增添非流動分部資產	9	-	2,268	4,256	-	-	-	-	135	1,643	-	(3,529)	2,412	2,370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u>111,877</u>	<u>92,910</u>	<u>33,413</u>	<u>18,725</u>	<u>110,164</u>	<u>114,970</u>	<u>255,454</u>	<u>226,605</u>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30,654</u>	<u>134,816</u>	<u>55,023</u>	<u>56,277</u>	<u>2,280</u>	<u>876</u>	<u>187,957</u>	<u>191,969</u>
投資聯營公司	<u>-</u>	<u>-</u>	<u>6,690,945</u>	<u>6,360,035</u>	<u>-</u>	<u>-</u>	<u>6,690,945</u>	<u>6,360,035</u>
指定非流動資產	<u>130,654</u>	<u>134,816</u>	<u>6,745,968</u>	<u>6,416,312</u>	<u>2,280</u>	<u>876</u>	<u>6,878,902</u>	<u>6,552,004</u>

3 其他收入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312	36,453
轉租使用權資產利息收入	39	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2	141
政府補貼	6	9
其他	280	257
	<u>23,759</u>	<u>36,922</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a)	2,976	9,130
指定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31	(33)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收益	—	231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	(3,732)	(6,9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b)	<u>3,602</u>	<u>(31,828)</u>
	<u>2,945</u>	<u>(29,481)</u>

(a) 該金額包括收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港幣3,418,000元(2024年：港幣9,044,000元)。

(b)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減少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三元小貸」)的實收資本時，按減少實收資本的比例份額將之前在外匯折算儲備金內確認的匯兌虧損直接調撥至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一次性虧損約港幣691萬元(2024年：港幣2,193萬元)。

5 營業溢利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1	–
匯兌收益淨額	3,602	–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8,530	7,225
– 租金收入	9,161	7,970
– 直接費用	(631)	(745)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757	40,695
– 薪金、津貼及花紅(a)	26,008	39,162
– 退休福利成本	1,749	1,533
核數師酬金	3,465	4,045
– 當年準備	3,165	3,722
– 中期執行商定程序	300	323
折舊及攤銷	2,821	2,83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2	2,16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0	282
– 租賃為自用的物業	729	387
管理費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33
匯兌虧損淨額	–	31,828

(a) 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回應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獎金約港幣1,666萬元(2024年：無)。

6 融資成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35,120	42,897
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3,489	1,18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07	86
	<u>38,716</u>	<u>44,165</u>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的稅項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6	37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810	5,551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2,754	1,460
澳門稅項	2,665	3,136
	<u>9,565</u>	<u>10,518</u>
前年度調整		
香港利得稅	(2)	(9)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	—
澳門稅項	26	(40)
	<u>21</u>	<u>(4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399)</u>	<u>(3,300)</u>
所得稅支出	<u><u>9,187</u></u>	<u><u>7,169</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依兩級利得稅稅率8.25%及16.5% (2024年：8.25%及16.5%) 提撥準備。

本集團適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發布的支柱二規則立法模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已在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某些司法管轄區頒布並生效。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評估以及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支柱二規則對本集團所得稅狀況(包括當期稅項)的總體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相關司法管轄區支柱二立法的進展，並評估其未來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25% (2024年：2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分別就股息收入的5%及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溢利的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960.1萬元(2024年：港幣8,769.6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97,257,252(2024年：597,257,252)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擔保貸款	120,966	118,158
抵押貸款	19,300	21,165
質押及擔保貸款	10,467	10,032
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	<u>3,064</u>	<u>2,930</u>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153,797	152,285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利息	<u>7,048</u>	<u>6,986</u>
	160,845	159,271
減值準備	<u>(151,656)</u>	<u>(148,014)</u>
於12月31日	<u><u>9,189</u></u>	<u><u>11,257</u></u>

本集團已對所有已信貸減值的貸款項目借款人提起訴訟。截至呈報日，貸款項目訴訟均取得生效法律文書，並處於履行或執行情序中。

已確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的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48,014	153,238
匯兌差額	6,711	(4,992)
在當年度損益表（記賬）／扣除(a)	(1,569)	1,812
其他	(1,500)	(2,044)
於12月31日	<u>151,656</u>	<u>148,014</u>

- (a) 該金額為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港幣588.4萬元（2024年：港幣364.3萬元）而撥回減值虧損港幣306.9萬元（2024年：港幣23.2萬元）以及本年度計提的額外減值虧損港幣150.0萬元（2024年：港幣204.4萬元）的淨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人民幣4,641.9萬元（等值港幣5,161.1萬元）（2024年：人民幣4,906.7萬元，等值港幣5,216.6萬元）及其減值虧損人民幣3,815.4萬元（等值港幣4,242.2萬元）（2024年：人民幣3,847.9萬元，等值港幣4,090.9萬元）的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由借款人的物業抵押。年內已就該等相關貸款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港幣150.0萬元（2024年：港幣204.4萬元）。本集團有權以該等物業償還該等剩餘未償還風險約人民幣826.5萬元（等值港幣918.9萬元）（2024年：人民幣1,058.9萬元，等值港幣1,125.7萬元）。

10 呈報期後事項

- (a) 福州閩新信安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新信安合夥企業**」)於2026年2月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843萬元(等值約港幣3,161萬元)從第三方收購北京源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堡**」)約17.15%的額外股權；並訂立一份增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987萬元(等值約港幣3,321萬元)認購北京源堡約4.04%的額外股權。交易完成後，閩新信安合夥企業將合計持有北京源堡約28.61%的股權。閩新信安合夥企業亦已委派一名代表加入北京源堡的董事會。由於北京源堡仍透過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閩新信安合夥企業持有，因此對北京源堡的投資將繼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 (b) 於2026年3月，廈銀已完成向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520,833,333股新股(「**增資擴股**」)以擴大其股本。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已從約8.689%被攤薄至約8.4314%，本公司預期將可能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攤薄虧損約港幣1,000萬元，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廈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經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

本公司已評估增資擴股完成後其所持餘下廈銀股權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根據廈銀的章程條款，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對廈銀的財務和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繼續按照HKFRS會計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合共港幣47,780,580.16元（2024年：無）。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2026年7月8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b) 確定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2025年度的全年業績。

面對瞬息萬變的地緣政治局勢、充滿挑戰的環球市場環境以及不確定的關稅政策影響等外部挑戰，本集團堅守使命穩步前行，專注於關鍵策略行動，審慎發展業務和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以追求業績增長。

我們的表現

於回顧年度，憑藉審慎及穩健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在動蕩的宏觀經濟環境中持續展現韌性，交出令人鼓舞的財務業績。在掌握新機遇的同時，本集團銳意保持穩固的實力以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不確定性，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960萬元，比較2024年的港幣8,770萬元增加港幣3,190萬元或上升36.4%，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及因三元小貸減少實收資本產生的一次性匯兌虧損同比去年減少約港幣1,502萬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0.03仙。

於回顧年度，考慮到市場的挑戰和不確定性，並為本集團保留更多現金資源用於未來的投資機會以及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持續關注股東的訴求及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儘管廈銀仍未恢復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錄得港幣94.6億元，比較2024年年底的港幣89.2億元上升6.1%。

廈銀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金融投資，於2025年貢獻本集團業績約82.1%。本集團於2025年攤佔廈銀集團稅後溢利港幣9,822萬元，比較2024年度的港幣13,000萬元下跌24.4%。

廈銀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取得穩健增長，於2025年12月31日，廈銀集團的總資產錄得人民幣11,571.7億元，比較2024年年底的人民幣11,410.7億元上升1.4%。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業務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0.3%。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值達港幣13.93元，其中80.0%來自廈銀的投資。

作為中國內地首家在港澳擁有全功能附屬商業銀行的城市商業銀行，廈銀集團立足「跨境金融」、「華僑金融」特色，持續推進「跨境金融」、「產業金融」、「華僑金融」三駕馬車同發力的發展策略及專業化策略，強化中國內地、香港、澳門三地的聯動優勢及國際化的核心優勢。廈銀集團堅定長期價值，扎實服務實體經濟，在跨境金融、數字金融等領域持續創新。廈銀集團持續完善「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金融服務體系，以更穩健的步伐、更貼心的服務，努力成為服務國內國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有力金融支撐。

在《銀行家》雜誌評選的「2025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中，廈銀以總資產位列全球第160位，及以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181位，連續多年入圍全球銀行200強。

本人於回顧年內獲委任為廈銀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廈銀將繼續整合資源和跨境業務優勢，我們有信心銀行業務將會實現可持續及合理的價值增長。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維持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貝氏評比的財務實力評級B++（良好）及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bbb+（良好）的信用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為正面。為支持保險業務的長遠發展，我們已於回顧年內注入額外資本金港幣1.2億元。

於回顧年內，我們持續聚集資源拓展保險業務，並努力提升相關業務的質量和盈利能力。保險服務業績於2025年錄得盈餘港幣2,676萬元，比較2024年度的港幣2,142萬元上升24.9%，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加。

於回顧年內，閩信保險正式與集友簽署銀保代理協議，為我們的保險業務增添業務增長新動力。我們的保險業務管理團隊將繼續投入充足的資源，利用創新和科技賦能，積極實施策略轉型，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承保專業水準。我們有信心加強可持續的業務發展，並取得更好的財務表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穩固的基礎、豐富的經驗和一貫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積極應對當前的經濟轉型。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價值創造，聚焦高質量發展，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完善合規風控體系，實現業務與管理的提質增效，為高水平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最後，本人希望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全體僱員的全力投入和至誠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5年的國際形勢依然複雜多變，難以預測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極具挑戰性的國際關稅問題並存。我們持續保持審慎及穩健的經營策略，核心競爭力及業務水平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960萬元，比較2024年的港幣8,770萬元增加港幣3,190萬元或36.4%。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0.03仙，比較2024年的港幣14.68仙增加港幣5.35仙。

雖然我們的銀行業務業績比較2024年下跌約港幣3,178萬元，但是因受惠於回顧年度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比較2024年增加約港幣2,058萬元及因三元小貸減少實收資本產生的一次性匯兌虧損比較2024年減少約港幣1,502萬元等利好因素，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2025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9,856萬元，比較2024年的港幣10,773萬元下跌8.5%。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透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和科技基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廈銀集團錄得為本集團呈報目的的稅後溢利人民幣10.4億元，比較2024年的人人民幣13.9億元，減少人民幣3.5億元或25.2%。有關減少主要因為廈銀集團於2025年度的投資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收益減少，但部分被淨利息收入的增加和信貸減值的減少所抵銷。2025年的淨利息收入比較上年度上升15.3%，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下降13.3%，而利息支出則下降19.2%。非利息收入下降43.3%，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收益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廈銀集團的總資產實現穩定增長。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由2024年年底的人民幣11,410.7億元上升1.4%至人民幣11,571.7億元。客戶貸款由2024年年底的人民幣5,948.1億元下降2.3%至人民幣5,814.0億元。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2.06%，比較2024年年底的2.36%下降0.3個百分點。客戶存款由2024年年底的人民幣7,073.5億元下降0.9%至人民幣7,012.5億元。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元小貸曾從事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三元小貸繼續積極採取所有措施收回減值貸款。

三元小貸分別收回已減值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91萬元及人民幣512萬元，2024年則收回已減值貸款的本金人民幣343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13,833萬元，比較2024年年底的人民幣14,324萬元下跌3.4%，主要原因為收回已減值貸款本金。三元小貸於2025年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666萬元（等值港幣724萬元），2024年則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31萬元（等值港幣33萬元）。

三元小貸的實收資本於2024年4月從人民幣3.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8億元。三元小貸於2024年4月向本公司匯出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據此確認一次性虧損約港幣2,193萬元，該匯兌虧損為之前在外匯折算儲備金內確認的匯兌虧損，並於交易完成時按人民幣1.2億元實收資本的比例份額直接調撥至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三元小貸的實收資本於2025年9月進一步從人民幣1.8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4億元。三元小貸於2025年9月向本公司匯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據此確認一次性虧損約港幣691萬元，該匯兌虧損為之前在外匯折算儲備金內確認的匯兌虧損，並於交易完成時按人民幣4,000萬元實收資本的比例份額直接調撥至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保險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閩信保險於2025年錄得保險收入港幣19,663萬元，比較2024年的港幣18,738萬元上升4.9%。保險服務業績反映保險收入減去保險服務費用及持有再保合約的費用淨額，2025年錄得盈餘港幣2,676萬元，比較2024年的港幣2,142萬元上升24.9%，主要由於保險收入增加所致。保險服務財務支出反映因貨幣時間值及財務風險的影響導致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於2025年錄得支出港幣696萬元，比較2024年的港幣415萬元上升67.7%。

閩信保險的保險資金投資業務錄得可觀業績，同比增長令人鼓舞。2025年錄得債券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合共港幣878萬元，比較2024年的港幣426萬元，上升106.1%。2025年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合共港幣2,281萬元（其中港幣2,362萬元直接計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金內），比較2024年的港幣807萬元（其中港幣807萬元直接計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金內），上升182.7%。

閩信保險於2025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1,635萬元，比較2024年的港幣1,381萬元，上升18.4%，主要由於保險服務業績上升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閩信保險維持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貝氏評比的財務實力評級B++（良好）及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bbb+（良好）的信用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為正面。為支持保險業務的長遠發展，額外港幣1.2億元的資本金已於2025年注入閩信保險。

於回顧年內，閩信保險正式與集友簽署銀保代理協議，為我們的保險業務增添業務增長新動力。閩信保險管理團隊將繼續拓寬分銷渠道及識別新商機，同時竭盡全力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實施預期的業務計劃及改善業務質量，以獲得更好的財務業績。

華能A股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24年年底上升約18.4%。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由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6.77元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7.46元。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本集團的華能A股投資的公平值為港幣56,362萬元（等值人民幣50,692萬元）。於2025年，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淨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港幣7,454萬元（2024年：虧損港幣8,520萬元），並已在股東權益的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內分開累計。

華能於年內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2023年：人民幣0.20元）。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1,835萬元（等值港幣2,007萬元），2024年則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1,359萬元（等值港幣1,460萬元）。

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全年業績，營業收入比2024年度下跌6.6%，營業成本比2024年度下跌10.3%。華能於2025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4.1億元，比2024年度的人民幣101.4億元上升42.2%，主要由於境內燃料成本降低促進火電增利。於回顧年內每股收益人民幣0.74元，比2024年度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46元增加人民幣0.28元。華能董事會建議宣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物業投資業務於2025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137萬元，2024年則錄得稅後虧損港幣113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減少。

福建省福州市寫字樓的市場租金於2025年仍然疲弱。本集團位於福州市的租賃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出租率分別為87.9%及100%（2024年：分別為79.2%及50.4%）。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203萬元，比較2024年的人人民幣176萬元上升15.3%，主要原因為與2024年同期比較出租率有所改善。於2025年12月31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港幣4,031萬元，比較2024年年底的港幣4,103萬元下跌1.8%。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72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淨虧損港幣36萬元，2024年則分別為港幣558萬元及港幣256萬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

每股資產淨值

按照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597,257,252股（2024年：597,257,252股）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3.93元（2024年：港幣13.09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的借款安排重新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港幣86,461萬元，包括獲多家銀行授出的借款總額港幣78,161萬元及控股股東貸款港幣8,300萬元，比2024年年底的港幣83,650萬元（獲多家銀行授出的借款總額港幣75,850萬元及控股股東貸款港幣7,800萬元）上升3.4%。根據借款文件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全部餘額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該等借款安排重新融資。該等借款全部以港幣計價及採用浮動利率。於2025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1厘至4.7厘（2024年：2.7厘至6.3厘）。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有可提取的額度約港幣25,539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港幣28,588萬元的循環銀行借款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該抵押物業的賬面淨值及公平值分別約港幣811萬元及港幣21,000萬元。本公司已於年內全數償還該些循環銀行借款結餘，借款銀行已於呈報日後解除法律責任及退回業權契約。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開立以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非人壽再保險協議的再保險公司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的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該全資附屬公司已存入一筆港幣1,500萬元（2024年：港幣1,500萬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港幣114,305萬元（2024年：港幣109,692萬元），總負債為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13.7%（2024年：14.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10.4%（2024年：10.7%）。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總額港幣98,748萬元（2024年：港幣133,736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24.1%，人民幣存款佔64.4%及其他存款佔11.5%（2024年：港幣存款佔14.6%，人民幣存款佔79.3%及其他存款佔6.1%）。

於2025年12月31日，閩信保險維持澳門幣1,841萬元（等值港幣1,787萬元）及港幣6,945萬元（2024年：澳門幣1,841萬元，等值港幣1,787萬元及港幣6,945萬元）的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27/97/M號法令（六月三十日））（「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若干規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年內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18萬元（2024年：港幣18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夥協議，向紫金礦業產投海峽啟航（福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閩新信安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未實現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800萬元（等值約港幣3,113萬元）（2024年：人民幣2,800萬元，等值約港幣2,977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等值約港幣778萬元）（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3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為激勵僱員提升和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工作坊，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資助。本集團亦為僱員舉辦休閒活動，例如聖誕聯歡會。

客戶關係

對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我們致力與經紀人及代理人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向經紀人及代理人提供保險產品連同定價理念和其他指引。我們的業務部門員工定期探訪經紀人及代理人以維持良好關係。對於經紀人及代理人查詢有關保險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理賠和客戶服務人員會迅速而謹慎地處理和回應。

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繼續支持環保措施，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高度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藉安裝節能照明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主動鼓勵僱員在辦公室節約用電、食水及紙張，如電子存檔和廢紙重用。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我們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可能引致的合規風險。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於下文所識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的，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保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活動承受著多種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承擔詳情載列於《2025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註釋4。

業務風險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和法規變化、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廈銀集團可能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任何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保險市場受嚴格規管。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分別從保險業監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獲得授權，並須符合保險業監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訂立的規定。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及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受限制，並需要本集團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華能A股

華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能A股被分類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華能A股的股息收入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華能A股，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內分開累計。華能A股的公平值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計量。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可能反覆波動，並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情緒或信心，以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

物業投資

月租金及出租率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的現有供求狀況、中國內地經濟狀況以及物業質素。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按現行市場租金在短期內覓得新租戶或促成新租約或續訂現有租約。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重估投資物業，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產生相若或相同水平的重估收益或虧損，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將不會進一步下降。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及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告知，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韓國龍先生的受控法團）已出售合共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4%。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03%，因此本公司已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現有所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文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啟明先生和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註釋，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2025年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登載。《2025年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登載，而《2025年年報》之印刷本將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非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及黃文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